

二、車輛規格規定

1.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

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車輛規格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2.車輛尺度限制

2.1 全長：電動自行車不得超過二·五公尺。

2.2 全寬：電動自行車不得超過一公尺，車把手豎桿（handlebar stem）並禁止使用摺疊或伸縮調整型。

2.3 全高：電動自行車不得超過二公尺，座墊最低位置距地高不得低於六〇公分。

3.重量限制

3.1 電動輔助自行車：車輛空重（含電池）應在四〇公斤以下。

3.2 電動自行車：車輛空重（不含電池）應在四〇公斤以下。

4.輪胎尺寸

電動自行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〇〇公釐以上，四二〇公釐以下，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，一二〇公釐以下。

5.車身各部設備

5.1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頭燈應能作用正常。

5.2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反光片（腳踏反光片、後反光片）裝設位置應適當且應作用正常。